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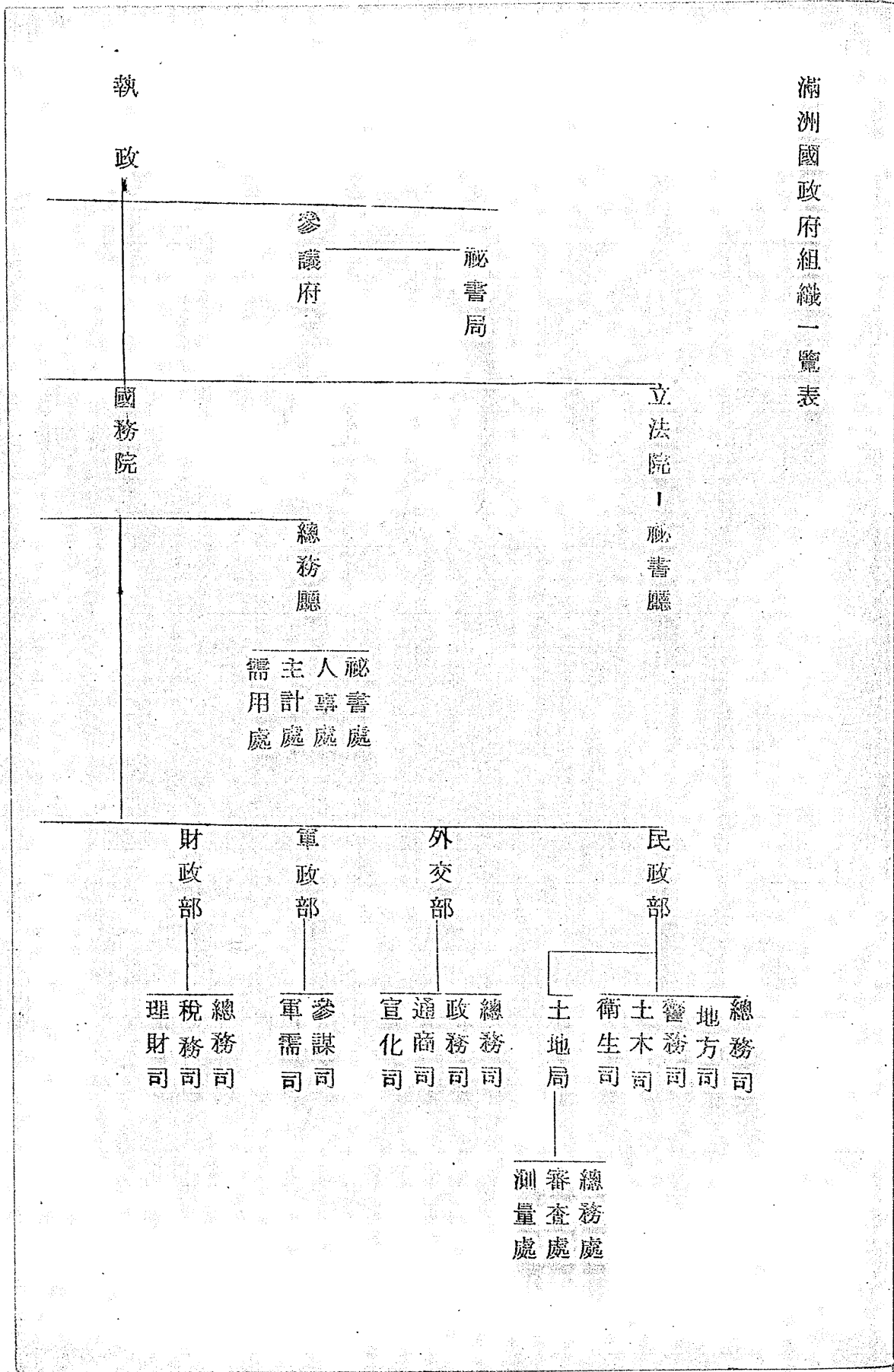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滿洲國ノ組織

第一節 政府ノ組織

政府組織

滿洲國ハ元首執政ノ下ニ最高諮問機關タル參議府ノ外立法院、國務院、監察院、最高法院アリ而シテ國務院ノ下ニ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及文教ノ八部アリテ各部ハ數司ニ分タレ部
總長ハ滿洲國人ヲ以テ充ツルモ各部ノ責任當局ニハ相當數ノ本邦人
ヲ官吏トシテ任命シ居レリ
尙政府組織ノ詳細ハ次表ノ如シ

滿洲國政府組織一覽表



執政府
秘書處
內務處
警備處

最高檢察廳

最高法院

監察院

總務處
監察院
審計部

興安總署

總務處
政務處
勸業處

法制局
統計處

文教部

總務司
學務司
禮教司

司法部

總務司
法務司
行刑司

交通部

總務司
鐵道司
郵務司
水運司

實業部

總務司
農礦司
工商司